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黄永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和办公家具一批，总金额 388,229.00 元；拟向无锡惠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一套，总金额 38,220.00 元；拟向无锡几丁生物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一批，总金额 12,371.00 元。此次关联交易的内容经常州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，评估报告《常正则评报字（2017）第 11 号》、《常正则评报字（2017）第 13 号》，交易价格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7-021 号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黄永、黄远、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共持股 10,000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